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69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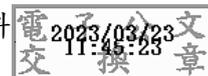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697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3/23



1120002902